

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之政策安排

朱孟楠 喻海燕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建立试验区是金融改革乃至经济改革的一种重要实践方式。在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 不仅有助于提高厦门及周边地区的金融发展水平和城市竞争力, 而且有助于提升福建对台资的吸引力, 从而在更高层次上和更广的范围内促进两岸经济共同发展。本文对在厦门率先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论证, 并就该试验区建设的功能定位、运作模式及政策安排等提出了设想。

关键词: 两岸金融; 合作试验区; 运作模式; 政策安排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740(2007)08-0014-05

建立试验区是金融改革乃至经济改革的一种重要实践方式。通过划定金融试验区并在区域内实行特殊政策安排, 大胆试行金融改革的各种构想, 可以推动区域金融发展从而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还可以通过试点向全国推广经验。福建厦门作为全国最早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之一, 一直是台商投资的热土。在厦门率先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金融试验区”), 可进一步吸引台资金融机构入厦, 在金融业务上加强合作, 不仅有助于提高厦门及周边地区的金融发展水平和城市竞争力, 而且有助于提升福建对台资的吸引力, 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区的建设, 促进两岸经济共同发展。

一、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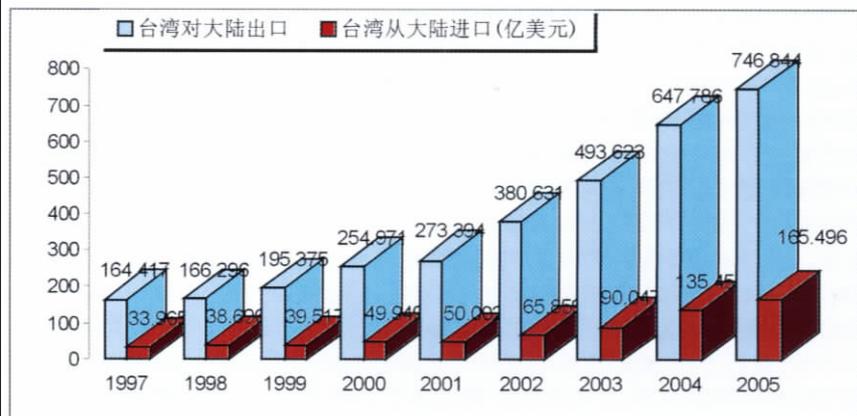
一是两岸经贸合作不断扩大与深化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 海峡两岸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据大陆海关统计, 1978~2005年的20多年里, 两岸进出口贸易总额累计4957.95亿美元, 台湾对大陆累计实际投资总额417.73亿美元。大陆已经成为台湾最大的出口市场和主要贸易顺差来源地(如图)。同时, 台资企业在大陆

也呈不断增加之势, 目前在大陆的台资企业已有7万多家, 仅福建省就达到9000家。它们从事着各种各样的生产经营、贸易投资等活动。随着贸易、投资等往来的日益活跃, 2005年两岸金融业务额规模近千亿美元。而且新台币在大陆流通数量逐年增加。两岸经贸往来的进一步扩大, 台资企业在大陆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不同的金融机构(包括台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多样化的金融配套服务。然而, 目前两岸金融合作还处于初级阶段。

二是台湾地区金融业生存空间渐

趋狭小。随着台湾金融市场向自由化、国际化推进, 台湾金融机构正在承受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目前, 台湾岛内金融机构总机构430多家, 分支机构近6000家。由于岛内市场容量有限, 金融机构过度竞争使得利润空间呈不断缩小态势(见下表), 而大陆的台资企业众多, 市场空间巨大, 开拓大陆的台资企业市场乃至整个大陆市场无疑已成为岛内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取向。

三是福建省对台招商引资再造新优势的需要。尽管福建在对台招商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

1997~2005年间两岸贸易发生额

收稿日期: 2007-06-11

作者简介: 朱孟楠(1963-), 男, 福建尤溪人, 经济学博士, 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喻海燕(1970-), 女, 江西南昌人, 厦门大学金融系2005级博士研究生。

本文是厦门大学金融系与厦门市政协“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研究”课题研究成果。

这里的金融业务额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业务的交易数额。

台湾本土银行的资产报酬率与净值报酬率

单位: 亿元, %

时间	平均资产	平均净值	税前盈余	资产报酬率 (ROA)	净值报酬率 (ROE)
2000年	201,020	15,614	966	0.48	6.19
2001年	212,578	15,975	576	0.27	3.60
2002年	219,189	15,096	- 1,046	- 0.48	- 6.93
2003年	229,190	14,324	505	0.22	3.52
2004年	246,232	15,083	1,554	0.63	10.30

数据来源: 台湾大学经济学系教授许振明于2005年6月应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之邀所举办的讲座《台湾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前景》。

引资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原有优惠政策逐渐普及化,福建在吸引台资方面的地位开始下降。统计显示,2001年以来台商在大陆投资区域分布中,在江苏的投资比重远远超过广东和福建;而福建台商累计投资在全国的比重则从1999年的10.85%下降到2005年的8.15%。2006年1~4月,该比重继续下降到6%。与台商投资南迁北移相对应,台资金融机构的分布也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区域为主,2002年7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却无一家落户福建。台商实业投资和金融业扩张趋势对厦门及福建的招商引资敲响了警钟。新经济地理理论认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边际收益递增的特点,发展过程会呈现自我强化的趋势。以“长三角”为例,如果台湾彰化银行设在江苏昆山的代表处可以升格为分行,那么其将与当地的台资企业形成更加紧密的银企关系,并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从而吸引更多的台资企业落户“长三角”。因此,在厦门建立“金融试验区”是关系到未来福建在对台招商引资上再造新优势的关键性战略举措。

四是厦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的内在要求。2005年初,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对外开放、协调发展、全面繁荣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构想,要求厦门必须在“特、港、创、带、建”五个字上力求突破,充分

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的龙头作用。建立“金融试验区”有助于提高厦门在信息交流、人员往来、产品创新、资金集散、经济辐射等方面的功能,使之成为海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之一。同时,在厦门建设“金融试验区”,也是厦门市委、市政府建设“两个基地、四个中心”、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可行性

(一)中央和地方为两岸金融合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福建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一向受到中央的关注和重视。2006年9月8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出席“两岸经贸合作与发展论坛”时提出:要构建长期、稳定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两岸产业合作,加强金融业合作,推动两岸民间组织就建立两岸金融监管和货币清算机制等问题进行协商。同时,加强与台湾的金融合作已经成为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的重点。2006年8月《福建省“十一五”闽台产业对接专项规划》正式发布,福建省将在金融等10大重点行业与台湾实现产业对接。在该规划中,省政府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闽设立代表处;鼓励台湾银行、企业、财团参股福建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对在闽设立的台资银行、台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及财务分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企业所得税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台商参与国企改革

制;支持台湾金融企业在闽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台湾金融企业和大企业财团参股福建金融企业,直接或间接设立合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鼓励以台资为主在闽设立服务中小台资企业的担保机构,拓宽台湾金融资本入闽的渠道。

(二)CEPA的顺利实施为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目前大陆和台湾都是WTO成员,如果在试验区对台湾金融机构实行特殊的优惠,将违背WTO“最惠国待遇”原则。这方面大陆于2003年先后与香港和澳门签订的CEPA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借鉴。CEPA的内容主要包括大陆与港澳货物贸易零关税安排、开放服务贸易项目以及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等。CEPA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为大陆与港澳进一步密切经贸联系提供了制度安排,同时又符合世贸组织所提倡的贸易便利化原则。因此我们可以参照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签订的CEPA协议,在“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内与台方签订区域自由贸易协议。该协议应体现鼓励台资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优惠政策,互相给予贸易和服务的优惠。这既没有违反WTO原则,又杜绝了其他国家金融机构试图运用最惠国待遇享受同等优惠。

(三)厦门的区位优势及对台金融业务经验,为其率先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奠定了良好基础。

1.厦门的地缘文化优势为两岸金融合作创造了优越条件。首先,厦门与台湾仅一水之隔,是大陆与台湾的重要交通枢纽。其次,厦门与台湾同属闽南文化,有着密切的“五缘”(地缘、血缘、法缘、商缘、文缘)关系。再次,厦门与台湾的经贸往来十分密切,已经成为台商投资最为密集的三大地区之一,台资企业占据了厦门进出口贸易的半壁江山。

2.厦门在对台金融业务运作上已积累了一定经验。2001年8月,台湾地

CEPA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英文简称。

区开始分阶段开放岛内本土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办理两岸金融业务。2002年7月, 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祖国大陆银行与台湾地区银行建立直接的代理行关系, 厦门银行随即就与台湾银行建立起通汇代理关系, 其中工行厦门分行已经与台湾地区2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基本上覆盖了台湾全岛; 建行厦门分行推出的“两岸汇款实时通”业务真正实现双向、实时到账, 并且可直接汇达台湾30家本地银行, 为对台资金结算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 厦门还是2003年人民银行指定的福建5个新台币兑入与兑出业务办理城市之一。

3. 在厦门建立“金融试验区”易于控制和规避两岸金融合作的风险。“金融试验区”作为一种新的金融创新尝试, 自然会面临失败的风险。由于金融风险有着易扩散和破坏力大的特殊性, 如果将试验区设在全国性的金融中心, 将会使风险在累积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 造成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但厦门经济腹地较小, 金融业规模不大, 金融对外辐射功能有限, 金融总部经济效益较小, 因此在厦门开展两岸金融合作试验, “船小好调头”, 倘若合作成功, 既可以带动厦门金融业的发展, 又可为两岸金融合作提供经验; 即使试验不成功, 也不会产生重大后果和引起金融动荡, 还可以从中吸取教训, 寻求新的突破。

(四) 近年来台湾金融领域的调整, 为两岸金融合作提供了可能

1. 台湾当局逐渐调整放宽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在大陆发展的限制。鉴于大陆台商金融服务的严重缺失以及岛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台湾当局逐渐放宽对岛内金融机构到大陆发展的限制。1995年7月, 台湾当局提出分三阶段开放两岸金融往来方案。1996年, 台湾“证券管理委员会”允许台湾证券公司间接投资大陆市场; 2000年3月台湾实施《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往来许可办法》, 同意台湾保险业在大陆设置办事处; 2001年6月, 台湾“财政部”发布实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 开

始受理岛内银行申请赴大陆设立办事处, 并开放OBU办理两岸金融业务往来; 2003年4月, 台湾“财政部金融局”同意岛内外汇指定银行(DBU)与大陆银行直接往来, 两岸直接通汇取得实质性突破。截至2006年9月, 台湾已有7家银行、1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经批准在大陆设立代表处, 1家两岸合资的寿险公司(国泰人寿)在大陆设立并运营。2006年11月, 台湾当局解除了台湾金融银行业与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大陆的限制, 允许岛内金融机构与大陆地区事业单位开展直接业务往来等。

2. 台湾金融业在两岸资金流动方面采取较为灵活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加快发展OBU成为海外及大陆台资资金调度中心; 进一步开放OBU与大陆地区金融机构直接通汇; 评估DBU与大陆地区金融机构直接通汇问题; 引导台湾企业将大陆投资利润汇回台湾, 对台商从大陆撤资提供协助; 评估建立境外资本市场等。

三、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总体思路

(一)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定义及功能定位。“金融试验区”是以福建省厦门市作为试点区域, 通过金融领域全方位试点, 寻求积极、有效、适当的合作机制和模式, 扩大海峡两岸的经济金融交流与合作, 提升两岸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推动海峡两岸经济金融实现互惠双赢、共同繁荣, 在促进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试验区内两岸金融合作的内容范畴包括金融业务与技术、金融市场与产品、金融机构与监管、金融创新与法规、金融人才与认证五个方面。“金融试验区”的功能是多样化的。通过在试验区率先建立新台币兑换中心、两岸货币清算中心、两岸直接通汇中心等方式, 为台商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为促进台湾同胞在大陆的业务发展以及大陆金融业在台湾的发展发挥作用, 共同提升两岸金融核心竞争力。同时, 试验区又是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金融监管与合作的创新研发中心

和试验基地。与天津滨海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及其他特区或试验区不同, “金融试验区”是针对海峡两岸金融业发展而建立的, 其目的是依托厦门与台湾独特的区位和人文优势, 促进海峡两岸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的交流、合作和创新。

(二)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指导思想、运作原则与步骤

1. 指导思想与运作原则。谋求两岸金融合作并推动两岸经济的共同发展是“金融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金融试验区”的运作, 力求在政策上先试先行, 在方法上先易后难, 在措施上务实求进, 在策略上灵活变通, 从两岸金融经济发展处于不同阶段和制度、体制存在客观差异的实际情况出发, 循序渐进并实现全面合作。具体来看, 一是灵活务实原则。即政策上要宽松, 方式上要灵活, 态度上要务实, 只要是造福两岸经济和惠及两岸同胞的事, 就可以尝试。二是循序渐进原则。即充分考虑两岸金融业发展的差异、差距和合作的政策性障碍, 不急于求成, 采取先民间后官方、先易后难的方式, 循序渐进, 稳步展开。三是发展创新原则。即按照WTO框架精神, 鼓励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机构创新。充分发挥两岸金融机构的各自优势, 取长补短, 紧密合作, 共同提高民族金融业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两岸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实施机构与运作步骤。鉴于“金融试验区”的建设专业性很强, 涉及多个部门多个方面, 规模庞大, 情况复杂, 建议厦门市委、市政府设立一个强有力的常设领导机构(可称为“金融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由市委书记、市长亲任正、副主任或正、副组长), 下设办公室, 成员由市政府、市人大各有关部门的领导, 各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领导, 金融、法律、会计方面专家等组成, 并从中挑选配备专职人员。管委会或领导小组负责“金融试验区”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筹协调、控制监督, 其日常事务工作则由办公室负责。其运作步骤: 一是在两岸经

贸论坛下设立专业性金融合作论坛,开展行业对行业、监管对监管、机构对机构的交流协作,形成两岸金融合作的磋商机制。二是以“同等优先”原则,通过两岸谈判协商和安排,引进台湾金融机构参与内地金融市场;同时,敦促台湾当局尽快批准大陆金融机构进驻台湾金融市场,促进两岸金融业双向合作。三是构建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建立两岸银行业直接通汇中心、新台币兑换中心,推进两岸金融业务往来及货币兑换。四是实现两岸金融业务、市场、监管、人才等的全方位交流合作,共同维护两岸金融安全。

四、厦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对策措施

(一)积极做好在厦门建立“金融试验区”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积极争取获得中央的支持。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央决策层和参与决策的有关部门汇报在厦门率先建立“金融试验区”的调研成果。除厦门市委、市政府、市直各部门通过各自渠道努力外,还可组织社会各界积极宣传厦门成为“金融试验区”首选地的优势条件。二是借鉴江苏苏州、昆山的经验做法,通过赋予市民待遇、信贷扶持、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创造和谐的生活和创业环境等,营造一个“重台商、亲台胞”和“亲商、安商、富商”的城市氛围。三是不定期组织以“海峡两岸金融合作”为主题的各类研讨会,邀请台湾金融机构和金融界专家学者组团与会,促使两岸尽快形成厦门完全有条件率先建立“金融试验区”的共识。

(二)采取多种方式和优惠措施,积极引进台资金融机构。一是设立代表处,开展相应的金融业务咨询、联络、调查等事务。二是独资开办分支机构。三是与国有金融机构或附属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合资开办,如通过鼓励台资金融机构和台资财团参股或收购厦门的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设立合资银行。四是鼓励已在厦门投资的台商企业联合起来,在当地建立台资银行或财务公司等。从监管要求等现实条件看,合资银行经营成本

高,客户群体狭小,不一定符合台湾银行的利益;由于无法签订备忘录,按银监会“法人导向”的政策,设分行未必可行,因此,从机构准入看,目前比较现实的方案是设立代表处,或吸引台资金融机构和台资财团参股或收购厦门商业银行、省内其他地方商业银行。其采取的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主要有:1.简化试验区的台资金融机构报批办理手续;2.适当放宽台湾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在试验区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条件;3.鼓励台湾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在试验区投资成立专门为台企服务的担保公司;4.鼓励台资金融机构和台资财团进入试验区参股地方性中小银行,降低参股试验区金融机构的比例,直接或间接设立合资银行,同时通过台资银行国际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试验区金融向国际化发展;5.放宽具备条件的台资企业集团来试验区设立财务公司,从事台资企业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的贷款业务;6.设立证券和产业投资基金等互惠型基金,吸收台湾资本进入试验区证券市场和进行产业投资;7.鼓励在试验区成立合资保险公司,鼓励闽台保险公司拓展业务往来,加强再保险合作;8.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参与试验区内不良金融资产处置;9.鼓励和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份额大、投资效益好的厦门台资企业参与国内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的形式,实现在金融市场上直接融资;10.鼓励在厦门的台资企业与试验区内的民营企业合作组建有台资入股的民营银行,台资入股的比例不受限制;11.遵循机构设置的“对等”原则,试验区内大陆的银行应积极争取到台湾设立分支机构。

(三)推出人民币与新台币的汇率,建立新台币兑换中心。一是对新台币重新定位。由于台湾货币的实质与港澳货币相同,因此可将其视为与港元、澳门元一样的货币,也可把其作为记账外汇,公开挂牌。二是提高新台币定价的合理性。允许中行厦门分行根据自身人民币头寸情况,参照国际行情,以国家公布的美元交易基准汇价为依据,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

内自行套算人民币对新台币的买卖价,并报当地外汇局和中总行备案。三是扩大试验区内新台币兑换网点。可在台商进出的口岸、机场、农产品交易区、水果批发市场、景点优质宾馆、大型百货场所等设置新台币兑换点,由指定机构实行公开挂牌收兑。四是扩大试验区的新台币兑换机构范围。由目前的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扩大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兴业银行,再逐步扩大到其他外汇指定银行。五是扩大新台币的业务范围,允许开立新台币账户,办理新台币存款、国际结算业务。准予新台币为两岸贸易结算计价货币,允许台商以新台币作为投资货币,即允许其以新台币在试验区内投资兴办企业和设立投资基金;允许台商企业汇回利润或清算时以新台币作为结算货币。六是设立货币兑换基金,保证人民币与新台币这种自由兑换机制的正常运作。

(四)放宽人民币携往台湾的最高额限制。目前人民币携带入台的额度限制是2万元,超过部分被封存。随着闽台交往的日益增多,出入境游客、商务公干人员、多次往来大陆和台湾地区人士、流动渔民人数和消费金额不断上升,建议将台胞及赴台人员可携入台人民币的限额适当提高。

(五)尽快建立海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促进两岸货币直接双向兑换。目前两岸尚无双边货币清算机制,两岸货币汇率仍通过各自与美元汇价套算,以每年两岸直接汇款100亿美元计算,台商因人民币和新台币不能直接兑换而造成的损失超过2亿元人民币。目前两岸已有尽快解决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问题的默契。由于两地商业银行通过被授权签订清算协定不需设立政治前提,不必涉及政治谈判,只要具有清算能力的大型行库签约即可,因此,可考虑借鉴“春节包机”模式,由两岸银行同业公会牵头或直接由两岸的商业银行来进行两岸货币兑换、清算的商谈。如通过厦门地区商业银行和台湾岛内商业银行协商,参照港澳地区人民币清算模式搭建货币清算框架,签订民间双边

货币互换和结算协议。

(六) 构建海峡两岸直接通汇中心, 允许台资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开展多种业务。首先, 允许试验区商业银行和马祖、金门三地银行建立往来账户关系, 并在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建立的基础上, 放宽对DBU客户的限制, 允许所有DBU客户直接通汇; 其次, 逐步放松对货币限制, 允许新台币、人民币直接汇通; 第三, 放松对资本项目的限制, 允许资本项目直接或有价证券投资汇款; 最后, 扩大银行新台币业务范围。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以单独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一切业务, 既包括两岸之间的收受客户存款、签发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代理收付汇款等业务, 又包括银行间融资、拆借、外汇交易往来业务, 为两岸的经贸活动提供直接的金融服务。

(七) 开展新台币离岸业务, 建立新台币离岸中心。由福建省内商业银行在试验区先行试办人民币和新台币的离岸业务, 允许非境内注册的台资企业开立新台币离岸账户, 办理人民币相关业务。此举既有利于吸收台资尤其是大额台资, 又便于台资企业的资金调拨, 包括在大陆实现的盈利可存放大陆的离岸银行而不必调回台湾; 既可规避台当局的监管, 还可增加大陆银行的资金来源, 扩大对台资企业的授信额度。允许办理新台币的存贷、汇兑等业务, 并合理运用金融创新工具, 如通过综合账户管理, 提高企业境内外资金的综合运营效率, 降低企业的财务成本。通过为台商提供一系列授信服务, 包括离岸新台币存款质押在岸授信业务、离岸综合授信额度、离岸贸易授信融资业务、离岸贷款业务、银团贷款、债务融资等业务品种, 方便台资企业融资; 通过两岸银行间外汇资金交易的配合, 有效引导新台币与人民币的兑换, 从而引导大陆新台币地下交易浮出水面, 让其阳光化。

(八) 进一步尝试金融监管方面的合作。合作的方向可包括: 建立金融监管信息传递、交换机制或中心; 加强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的监管合

作; 协同打击不法企业逃套汇、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 查处取缔地下钱庄, 加强反洗钱合作等。

(九) 加强两岸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流与优势互补。试验区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增资扩股吸引台资银行参股投资; 可以“高薪”聘用、引进台湾金融业精英人才; 可以邀请台湾银行家和专家、学者开办讲座, 互相交流银团贷款、贸易融资、零售业务、资金管理和衍生产品等业务的做法与经验; 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 扩大与台湾本土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的合作, 开展汇款、信用证通知、单据托收等非授信业务, 或合作办理以备用信用证为担保, 本地银行向台资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的授信业务。同时, 试验区银行可以与台湾岛内银行签署谅解备忘, 委托调查台资企业母公司的信用状况, 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

(十) 进一步完善引智环境, 引进

和培养优秀金融人才。试验区内人员交流的方式可多样化, 包括参观访问、学术研讨、技术培训等; 可以互派高层金融管理人员, 直接参与金融机构的经营与管理。

参考文献:

- [1] 巴曙松. 间接、迂回模式下的两岸金融合作: 消除不对称[N]. 第一财经日报, 2006-04-20.
- [2] 黄培铭. 闽台金融合作“坚冰”何日打破[D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 2006-04-30.
- [3] 2004~2005年两岸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DB/OL]. <http://www.china.com.cn>, 2005-01-19.
- [4] 朱孟楠, 陈文奇. 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设想[J]. 发展研究, 2004, (5).

(责任编辑: 王勉)

(责任校对: 王勉 周冰)

图片报道



8月3日上午,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召开2007年上半年福建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分析全省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及需要关注的热点问题。各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及省直主要经济部门负责人对当前经济金融热点问题发表了看法。福建省人民政府鄢一忠副秘书长代表陈芸副省长在会上充分肯定了上半年全省金融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并对下半年和今后一个阶段金融工作提出了要求。来自省直主要经济部门、各省级金融机构及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供稿)